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3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宗穎

具 保 人 詹佳倩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貪污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381號），而繳納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佳倩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佰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具保人詹佳倩因被告詹宗穎貪污等案件，經依法院之指定出具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後，被告業獲釋放乙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附卷可參。而被告經本院依其住、居所地合法傳喚結果，仍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且已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出境，迄今尚未返國之事實，有本院113年10月28日準備程序報到單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存卷可憑。又經合法通知具保人後，屆期具保人仍未帶同被告到庭一節，此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，而被告現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之情形，則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

錄表1份可稽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沒
入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榆富

法 官 柯以樂

法 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